



环境资源不容破坏 加大惩处维护生态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2022年,安徽法院共受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15275件,审结14661件。其中,彭某民等29人非法采砂案以及王某洲等7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等被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列为安徽法院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并对外发布。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安徽法院坚持罪刑法定原则,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大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同时贯彻损害担责、全面赔偿原则,探索适用惩罚性赔偿,依法追究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人的民事责任,加强环境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审理,通过更多的选择途径,更好地助力生态修复。

盗采江砂破坏环境 惩罚赔偿助推修复

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11月,家住芜湖市的彭某民等人为了牟取暴利,形成了以彭某民为首要分子,陆某民、孙某华等人为重要固定成员,刘某军、赵某龙等人为一般参加者的犯罪集团。

该犯罪集团长期盘踞在芜湖市东梁山一带长江水域大肆盗采江砂,非法开采江砂170048吨,涉案金额4602996元,造成河床原始结构受损94550立方米,水源涵养量减少50913立方米,对河床的稳定性和安全造成威胁,严重危及江岸堤坝安全,影响长江防洪安全、航道安全、生态安全。案发后,彭某民等人根据其实施的犯罪行为导致的损害后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合计应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5215714元。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彭某民等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在长江河道禁采区范围内擅自采矿,均达到情节严重或情节特别严重标准,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采矿罪,判处被告人彭某民等人有期徒刑六年至十一个月不等,并处罚金210万余元,判令彭某民等人按照各自参与犯罪部分,分别对造成的长江生态环境损害5215714元、惩罚性赔偿521571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办案法官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侵权人违反法律规定破坏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法院在判令彭某民等人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之外,结合具体案情,以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作为计算基数,综合考虑各被告人主观过错程度、侵权后果的严重程度等因素确定了10%的惩罚性赔偿数额,提高了生态环境违法成本,助推受损生态环境得到修复。

倒卖储存穿山甲片 获刑罚金登报道歉

穿山甲属于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在保护森林、堤坝,维护自然生态平衡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因盗猎屡禁不止,穿山甲数量锐减,野外穿山甲种群更是极为少见,几乎成为濒临灭绝的物种。

2020年4月至11月,王某洲非法购买穿山甲甲片7.95吨,价值4014万余元,后通过物流、货运等方式运回亳州,卖给卢某涛、孙某民、许某唤等人,张某按照王某洲的安排负责接收物流,支付货款和送货,未售出的穿山甲甲片由李某青、王某民按照王某洲的安排,储存于各自家中。

经查,王某洲所购进的穿山甲甲片大部分已销售,获利200余万元。这些甲片很多销售中药材商铺,然而穿山甲甲片虽具有一定的药用功效,但它并非必需、唯一、不可替代的中药材,在2020年版《中国药典》中,不包括穿山甲在内的4个品种未被继续收载进“药材和饮片”。

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王某洲等人虽未直接施行猎杀行为,但其收购、销售、运输等行为

推动了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进度,生物多样性遭到破坏,导致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受损。被告人王某洲等人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其行为均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据此判处被告人王某洲等人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至一年八个月不等,并处罚金125万元;判令王某洲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4014万余元,其他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根据侵权责任大小连带赔偿相应的生态环境修复费,并登报道歉。

盗掘古墓倒卖文物 作案多起从重处罚

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祁某生、左某成等人分别组成盗掘团伙,使用洛阳铲、钢钎等盗掘工具在寿县、淮南市谢家集区、庐江县、怀远县等地多次流窜作案,盗掘古墓葬,其中4处被盗掘地为战国至汉代时期的古墓葬。

后高某军、陈某喜将这些在庐江省内盗掘而得的青铜剑、陶罐等三级文物8件,数枚青铜钱币等一般文物交由周某会倒卖,周某会以27000元的价格将上述文物卖给余某志(另案处理)。

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祁某生等人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墓葬,其行为均构成盗掘古墓葬罪,被告人周某会以牟利为目的,倒卖三级文物5件以上,其行为构成倒卖文物罪,判处被告人祁某生等人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107万元。

办案法官表示,人文遗迹在科学、文化、历史、美学、教育等方面具有极高的价值,一旦遭到破坏很难修复。该案犯罪主体是专业化犯罪团伙,具有资金提供、勘探墓葬、盗掘墓葬、销售分赃“一条龙”作业的特征,法院结合古墓葬损害结果、文物等级,各被告人参与作案次数、在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等因素,在法定刑幅度内,依法从重处罚。

未办许可采伐林木 无力赔付劳动代偿

2020年10月,李某富从他人手中购买了位于滁州市南谯区农户承包田中的杨树,后其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将机耕路两侧及农户承包田田埂上的26株林木砍伐并出售。李某富非法砍伐的林木所在区域地类性质为其他林地和有林地,经鉴定,其行为造成生态价值损失6240元,补植水杉费用734元。

案件审理过程中,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通过走访发现李某富家庭困难,无力进行经济赔偿。李某富称,自己已经认识到错误,被砍伐的田埂上也已经补植树木。自己愿意承担鉴定费,但因为没有人,对生态价值损失和补植水杉费用,愿意以劳务代替赔偿。

经多次组织调解,李某富自愿在滁州市南谯区施集镇进行树林管理和保护工作,协助劳动工作期限为5年,以劳务代偿方式赔偿其破坏生态行

认证证书等。

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认为,某网店应对涉案食品承担生产者的质量安全责任。在案证据显示,涉案食品包装上明确标注了生产企业和被告系委托企业的信息,被告提供的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內明确记载被告可从事食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保健品生产、销售活动。

法院认为,食品委托生产实质上是一种民事委托行为,依照民法典规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法律效力。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委托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应当委托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生产者生产,并对其生产行为进行监督,对委托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安全负责。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生产,对生产行为负责,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因此,本案被告作为委托生产方,应对涉案食品承担生产者的质量安全责任。同时,我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本案中,原告提交了涉案食品霉变生虫的照

为造成的损失。

办案法官表示,司法实践中,法院既要维护司法权威,又要彰显司法温度,避免“一判了之”。本案中,李某富确有悔改表现,但因经济困难无法履行损害赔偿义务。法院结合当事人的生活实际,创新办案方式方法,既践行了恢复性司法理念,让生态修复有了更多的选择途径,同时又达到了法治教育目的。

非法买卖野生兰花 认罪认罚缓刑罚金

2022年3月,梅某宝数次到休宁县城北农贸市场收购野生兰花,后分别放置于其经营的两个花店出售。同年4月1日,林业调查人员从其店铺查获22盆野生兰花。经鉴定,案涉22盆兰花均为野生春兰。据了解,野生兰花属天然生长的兰科植物,在

法规集市

刑法相关规定
第二百二十八条 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一条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三百四十三条 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经责令停止开采后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四条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及其制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 侵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老胡点评

无论是盗采江砂、擅伐林木,还是违法收购珍贵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都会对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造成威胁与危害。

对污染生态环境和破坏自然资源的行为,不仅要在立法上采取最严厉的处罚规定,在执法、司法上也应坚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在法治的框架内持续实行更加严格的处罚方式,使环境资源领域的违法犯罪者为其行为付出应有代价。

2021年公布的新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中,除兔耳兰以外的所有野生兰属均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休宁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梅某宝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春兰,其行为构成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梅某宝拘役六个月,缓刑八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案件宣判后,休宁县人民检察院联合检察、林业部门,将案涉22盆野生兰花移植至齐云山国家公园,确保其在适宜的环境下生长。

办案法官表示,植物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保护植物多样性有利于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法院在审理中,本着“判处一案,挽救一人,教育一片”的目的,结合被告人认罪认罚,自愿现身说法倡导野生春兰保护,对其依法适用缓刑,对警示教育公众树立法律意识,杜绝非法采挖、移栽珍贵野生植物,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较好的教育示范作用。

女方全职照顾家庭 离婚补偿每月一千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王俊峰

张某与李某婚后在一起生活20年,由于张某平时忙于生意,无暇顾家,李某便在家全职带娃、照顾老小,直到儿子结婚成家,女儿顺利考上大学。结婚20年后,张某以感情破裂为由,向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人民法院起诉离婚,法院判决不准离婚。3年后,张某再次起诉离婚,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李某以自己20年无怨无悔全权照顾家庭,现年较大,无工作能力为由,要求张某支付“青春损失费”。

淮滨县人民法院认为,张某和李某结婚多年,在夫妻感情出现裂痕后,未能有效沟通,互谅互让,经常因琐事发生矛盾,在2020年4月李某起诉离婚,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未能和好。现张某再次起诉离婚,表明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无和好可能,故对李某的离婚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同时,在婚姻存续期间,李某全职顾家且无工作,在抚养子女方面承担较多义务,现两子女均已成年,李某离婚时要求李某给予补偿。考虑到李某离婚后生活有一定困难,张某作为有负担能力的一方,应当给予适当的帮助,法院在判决准予李某与李某离婚的同时,判令李某从离婚之日起,每月向李某支付1000元经济补偿帮助费,至双方一方死亡时止。

法官说法

本案承办法官郭成解释说,离婚经济补偿是指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对家庭事务负担较多义务的一方,在离婚时有权请求另一方予以一定的经济补偿。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本案中,考虑到在夫妻共同生活期间,李某抚育子女、照顾老人付出较多,对家庭作出了较大的贡献,在年轻时没有精力提升自我谋生能力,离婚时因年龄原因无法自食其力,且无固定收入来源,结合该案实际情况,法院依法支持了李某主张的经济补偿诉请。

利用网络贩卖烟丝 无证经营判缓刑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我国对烟草实行专卖专营制度,在未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或准运证的情况下,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可能涉罪。近日,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检察院对无证在网上贩卖烟丝的王某某等5人以涉嫌非法经营罪提起公诉。

检察院查明,王某某夫妇曾在集市上贩卖烟丝。2021年10月起,在没有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情况下,王某某夫妇逐渐将买卖从线下转移到线上,通过微信群大量贩卖烟丝和卷烟纸、卷烟机、滤嘴棉空管等烟具,几年来共获利25万余元。王某某夫妇不仅开设了家庭作坊,还租赁仓库存放烟丝、烟具,雇佣工人打包发货。案发时,共扣押烟丝1706千克、滤嘴棉1214万支、卷烟纸1214万支,另外还有电动卷烟机29台、手动卷烟机830台。

检察院认为,王某某等人违反了刑法中“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规定,已经涉嫌非法经营罪。案发后,王某某检举他人犯罪事实,具有立功表现;王某某主动退缴违法所得5万元。该院在公诉中还提出了量刑建议。

黄骅市人民检察院经审理后认为,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5名被告人认罪认罚,王某某主动退缴违法所得,应酌情从轻处罚,遂判决主犯王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5万元;对其他4名被告人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检察官说法

办案检察官介绍,烟草专卖法规定,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生产、销售。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零售商,应当按照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和有效期限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由于我国持证零售商户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许可范围是“卷烟、雪茄烟”,不包括烟丝,所以商户也不能随意贩卖烟丝。

此外,检察官也提醒广大公民,购买集市上摊贩销售的烟丝烟具,有可能是在帮违法犯罪嫌疑人;购买数量巨大的,也可能触犯相关法律。

快递途中货品丢失 公司过失照价赔偿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吴海芬

投了保价服务的快递丢失了,该按保价金额赔偿还是按快递物品的实际价值赔偿?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邮寄服务合同纠纷案。

法院查明,刘某在网上出售一部价值4600元的手机。买家下单购买后,刘某通过某快递公司下单寄件,同时选择了1000元的保价服务,并支付了保价费。快递开始运输后,买家发现快递运输轨迹异常,便向刘某申请退货退款。经查询,该异常系包裹绑单错误导致。后因快递送达时买家拒收,遂将快递原路退回,但刘某收到退回的快递时发现快递盒内的手机已经丢失。同时查明,快递入详情显示包裹在到达买家所在站点途中,重量明显减轻。

刘某认为,快递公司应按照手机价值4600元进行赔偿,快递公司则认为刘某选择的保价物品价值为1000元,且未对保价条款提出任何异议,应视为刘某认可所寄的物品价值为1000元。协商无果之下,刘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快递公司赔偿遗失物品损失46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保价条款属于快递企业限制责任的格式条款,快递企业如果已经到了充分的提示说明义务,且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排除适用情形时,应当认定保价条款的有效性。涉案快递先是绑单错误,后又出现包裹重量无故减轻的问题,被告未能就包裹重量减轻问题作出合理解释,足以推断其在承运、管理涉案快递上存在重大过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如果承运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货物损失,应排除保价条款中有限限制赔偿的约定。故法院判决快递公司按照原告与买家达成的手机交易价格进行赔偿,即4600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快递企业为降低经营风险,往往与消费者约定保价条款,如快递件丢失、损坏、短少的,按照实际价值赔偿,最高不超过快递件的保价金额。在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前提下,一般认定有效。如果快递企业在寄送过程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时,赔偿限额为保价金额的约定免除了快递公司的责任,则应认定该格式条款无效。

网购食品保质期内霉变生虫 谁来担责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网购的食品在保质期内霉变生虫,委托生产方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结了一起产品质量纠纷案,认为某网店作为委托生产方应承担生产者的质量安全责任,判决其退还消费者货款并支付1000元惩罚性赔偿。

2021年10月8日,张先生在某网店购买了低糖黑芝麻丸和红豆薏米丸(以下简称“涉案食品”),第二天便收到了货品。同年11月6日,张先生在食用涉案食品时,发现食品明显变质,黑色丸状食品的表面附着一层白色毛状霉菌,表面散布有疑似虫卵样黑色颗粒,并有长约2cm的活体蠕虫蛆虫2只。另一袋食品表面外观状态与前述食品类似,并有活体蠕虫蛆虫1只。涉案食品尚在保质期内,张先生与网店交涉无果后,将其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其退还货款并支付赔偿金1000元。

被告某网店辩称,其仅为涉案食品销售方,并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销售的涉案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同时,涉案食品外包装注明被告为委托企业,实际生产企业为案外人某公司,被告还提供了包括案外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片及视频证据,可以证实被告销售了霉变食品。被告作为涉案食品的销售者与法律层面上的生产者,不仅要确保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还有义务通过定期检查、及时清理等方式保证食品在销售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现有证据足以证明原告所购买的食品在保质期内已经出现严重

委托生产方应承担生产者责任

本案主审法官封瑜庭后表示,根据我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万元的,为一万元。

封瑜介绍,在食品、保健品、化妆品领域,委托加工和代工情况并不罕见,委托企业对于消费者仍应承担生产者责任,食品生产和销售者对于食品

质量问题,而且原告在发现存在蛆虫问题的食品之前已经食用过涉案食品,会给原告带来一定的心理冲击。被告对于涉案食品质量安全应承担生产者及销售者的法律责任,判决被告向原告退还货款并支付惩罚性赔偿1000元。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广大消费者,若发现网购食品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应注意留存相关证据,如购物订单、支付凭证、问题食品的相关视频照片等,若有条件也可保存好证据原物,与商家协商沟通。若通过协商未能解决问题,可以留存与商家的聊天记录,向电商平台、行政机关投诉举报或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维权须以合法合理为前提,如果无中生有、恶意索赔,也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